各項題選記缺

卷一

理事官

查理事官題選四缺作為專缺題缺專以本府副理

事官揀選保題選缺應以庫差年滿並調京各項人

員坐補如無截補之員即以副理事官及員外郎

論俸選升

題

按底冊截至同治九年七月初二日主事阿克丹由　玉牒

館保舉截補理事官　理事官花里雅松阿升授御史之缺

副理事官

查副理事官例應一題一選輪流間用題缺專以本府經歷及主事揀選保題選缺應以庫差年滿並調京各項人員坐補如無截補之人即以經歷主事及各部主事論俸選用俟補至題選各半之時即照新例作為專缺

選

按底冊截至同治九年四月十一日禮部主事霍穆歡選升副理事官　副理事官桂勛放顏料庫員外郎之缺

經歷

查經歷例應一題一選輪流間用題缺專以委署主事
揀選保題選缺應與主事通以七缺為一週第一選缺
為咨缺以三庫檔房年滿及調京人員按奉
旨先後調補第二三選缺為留缺以本府各項奏留人員挨
次補用第四選缺為咨缺以奉
旨指明以本府主事用之員補用第五選缺為咨缺以無
論題選五缺後到班人員補用第六七選缺為留缺應

接連第二三留缺照前補用若留缺本班無人即用咨
缺應補之人如咨缺正班無人即用次班咨缺應補之
人以次遞推若咨留班均無人即按俸深之委署主事
贊禮郎補用

題

按底冊截至同治四年九月十一日委署主事嵩溥題升經

歷　經歷英霞選升理藩院員外郎之缺

選

同治七年三月十一日將奏留候補主事溥昂選補經

歷嵩溥題升副理事官之缺

主事

查主事例應一題一選輪流間用題缺專以委署主事揀選保題選缺應與經歷通以七缺為一週與選用經歷之例一律選用

按底冊截至同治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委署主事桂端題升主事主事奕藩病故之缺

題

同治九年七月初六日委署主事福釗截補主事不積本班　主事阿克丹截補理事官之缺

選

旨之

委署主事

查委署主事均係題缺向以本府七品筆帖式揀選

題升如有總管由府奏留候補者例以奉

日起至三缺後儘在前合例者升補

一缺

按底冊截至同治九年七月初六日筆帖式瑞弼由　玉牒館議敘

計缺已足截補委署主事　委署主事福釗截補主事之缺

筆帖式

查筆帖式例以六缺為一週第一缺由効力班揀選升用第二缺補用奏留名次在前廕生第三缺仍升用効力第四缺補用名次在前文舉第五缺仍升用効力第六缺補用名次在前繙譯舉又查咸豐四年五月内因繙譯舉班無人奏准以捐輸議敘之七品筆帖式歸入繙譯舉班挨名補用

效力

按底冊截至同治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捐輸候補筆帖式溥顧由 玉牒館
保舉計缺已足截補 筆帖式福釗升委署主事之缺不積本班

同治九年五月初二日効力筆帖式載楷由 玉牒館議敘計缺已足截補 筆帖式
溥倫承襲奉國將軍之缺不積本班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効力筆帖式壽蔭補筆帖式 筆帖式文綱升委署主事之缺

蔭生

同治九年七月初六日蔭生奕樸坐補筆帖式 筆帖式瑞瑯
升委署主事之缺

効力

文舉

効力

繙譯舉

效力筆帖式

查效力筆帖式例以三缺為一週第一缺補用舊議敘
第二缺補用新議敘第三缺補用考中班又查咸豐
三年十二月內奏准添設捐輸效力一班列入舊議敘班
之次現在考中班久已無人過班補用如遇恭修
玉牒之年議敘題准後即將上屆之新議敘歸入舊議敘班之
內應將此次之新議敘前二十名內先用二人次用考中
一人次用舊議敘一人其捐輸一班自應仍在舊議敘

班之次俟新議敘之前二十名用竣仍歸舊例同治
八年二月内准吏部題覆恭修　玉牒告成議敘
宗室崇溥等四十二名應照例先用新議敘前二十名
内先用二人次用考中一人次用舊議敘一人次用捐
輸議敘一人俟新議敘前二十名用竣仍歸舊例
補用

新

按底冊截至同治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以新議敘班之
崇溥擬補　効力筆帖式宜烈升筆帖式之缺

新

同治九年正月初十日以新議敘班之祥霖擬補
效力筆帖式崇義病故之缺

考

無人
過班

舊

同治九年十月初一日以舊議敘之碩濟擬補　效力筆帖
式載楷升筆帖式之缺

捐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以捐輸本班儘先補用之增輝擬補
效力筆帖式壽蔭升筆帖式之缺